

附件 2

上海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完成工业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不少于 700 项。持续推进 104 保留工业区块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能级提升，进一步淘汰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深化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基本完成有色金属冶炼、高能耗高污染再生铅生产、4 英寸晶圆生产、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企业等“十三五”行业调整目标。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严格控制钢铁产能，炼铁铁水产能规模不高于 1502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完善“散乱污”企业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发现一家，整治一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宝武集团 3 台 600 平方米烧结机和（一期焦炉、三期焦炉、四期焦炉共 10 座）553 万吨焦炭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 家企业堆场、15 家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推进已编制循环化改造方案的 8 个国家级园区和 10 个市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作。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加热炉、烘干炉、其他炉（窑）共计 12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等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共计44台。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等炉窑深度治理23台。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127家企业源头替代，其中，69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54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1家船舶维修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2家涂料生产企业完成源头替代；1家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完成源头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7家石化企业、51家化工企业、93家工业涂装企业、65家包装印刷企业、2家塑料制品企业、1家油墨使用企业、1家工程机械制造企业、9家其他企业和20家储运企业，共计249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35家企业高效治污设施建设，其中，7家石化企业、68家化工企业、93家工业涂装企业、61家包装印刷企业、其他企业6家。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150座加油站（汽油年销售量2000—5000吨）、4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金山石化和金山二工区等2个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上海化工区、老港固废基地、金山二工区、高化地区等4个涉恶臭污染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1家石化企业、7家化工企业、20家工业涂装企业、7家包装印刷企业、2家汽车零配件企业和6家其他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60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5%的控制目标。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000台3000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达标改造2台，高效除尘改造3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不少于2万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6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00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车用尿素50批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全年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280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4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不少于20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虹桥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80个，做到全覆盖，使用率达到90%，远机位APU建设2个。浦东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246个，做到全覆盖，使用率达到90%，远机位APU建设4个。
港口岸电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完成25个专业化泊位岸电设施建设，全面完成《港口岸电布局方案》任务。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道路机械清扫率达92%。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结合全市扬尘在线监控体系，加强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领域扬尘在线超标执法应用，进一步提升扬尘管理水平。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推进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市区），4.5吨/月·平方公里（郊区）。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55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包括10个国控空气自动站和45个市控空气自动站，并做好“十四五”期间新增国控点的运行保障工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55个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包括3个超级站、46个重点产业园区自动监测站以及6个环境空气手工监测站点。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建设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推进不少于20000辆重型柴油车的联网与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江苏省南京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关闭退出 30 家左右化工生产企业。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防止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依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实施动态排查机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1 年 3 月底前	持续推进梅钢公司、南钢公司等钢铁企业实施全过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南钢公司 4 号、5 号烧结机以及梅钢 4 号、5 号烧结机超低排放升级改造，烧结、焦化等主要工序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抓紧实施无组织排放工序改造。启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有组织排放工序评估监测，抓紧实施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工序评估监测。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煤仓封闭改造等 4 个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VOCs 综合整治年度工作任务，关停 10 家化工企业，完成 20 个 VOCs 治理项目。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南京欧利特金属型材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炉窑天然气替代项目。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南京鑫翔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弓箭玻璃器皿（中国）有限公司等 47 个炉窑深度治理项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 VOCs 综合 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研究出台进一步推进 VOCs 源头替代相关政策，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要求，减少 VOCs 源头排放。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扬子石化等 65 个年度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并动态更新，发现问题实施滚动整治。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浦镇车辆等 60 个 VOCs 治污设施改造或建设项目，并动态更新，发现问题实施滚动整治。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 VOCs 综合 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江宁区谷里街道家具产业集群 VOCs 治理任务，建成集中喷涂中心。
		统一管控	2021 年 3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善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2021 年 3 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园区 LDAR 统一监管平台，对企业 LDAR 工作实施动态监管。
	VOCs 监测 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 VOCs 管控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00 套。
	能源结构 调整	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机组			2021 年 6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扬子石化绿色供汽中心建设；2021 年 6 月底前，推进扬子石化服役期满燃煤机组淘汰。加快推进金陵石化服役期满燃煤机组淘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南京体育学院、东部战区总医院等11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年度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约6000辆柴油车淘汰。
		发展公共交通	2020年12月底前	续建、新建或改造公交场站20座以上，主城区开展公交专用道“回头看”，优化调整现有公交专用道，新辟或调整公交线路30条以上，推进轨道交通工程建设。
		船舶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1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约320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0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0年12月底前	持续打击黑加油站点非法经营行为，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车）。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每月35艘，其中，每月对内河水域抽检不少于5艘。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8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重型柴油车管理	2020年12月底前	抓紧推进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安装，先试点后铺开，年底前完成约5000辆车的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充分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检验机构联网数据、道路抽查抽测等手段，实现对机动车的全天候、全方位监控。每月全市开展机动车路查路检不少于1000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对工地、企业、港口码头等重点场所开展检查，每月全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不少于100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中联水泥矿、信宁建材矿、天山水泥矿共3家露天开采矿山扬尘监测系统建设，并与“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联网。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不少于34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面积不少于100万平方米。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建成区机扫率达到95%以上，郊区（园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87%以上。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工地扬尘管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加强39家（内河10家、沿江29家）港口干散货码头扬尘在线监管，监测数据与市级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实时对接。
		渣土运输车监管	长期坚持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对江北新区、河西片区、紫东片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主城区范围内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3.6吨/月·平方公里，郊区（园区）不得高于3.8吨/月·平方公里，对不达标区域视情况实施约谈、曝光和工地施工禁限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56%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00个街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年度任务。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1年3月底前	基本建成3个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江苏省无锡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关停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提升化工企业安全环保水平，淘汰低端低效产能，推进化工企业升级改造，完成省下达的关停化工生产企业目标任务。巩固长江沿岸非危化品港口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迁成效，确保不反弹，基本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内的化工企业关停转迁任务。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全市 649 家“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工作、锡山区鹅湖镇包装印刷产业聚集区综合整治，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动态闭环管理，不断巩固整治成效。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5 家企业 106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清洁方式运输改造、评估监测工作和 1158 平方米烧结机巩固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5 家水泥企业，28 个港口/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锡山新材料产业园等 3 个园区集中整治，确保各类 VOCs 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排放浓度在 1—8 月份排放均值基础浓度上再降低 10%。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其他炉（窑）11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焙（煨）烧炉（窑）2个、煤气发生炉3个、熔化炉（窑）8个、热风炉2个、熔炼炉（窑）5个、加热炉3个、煤气发生炉28个，共51个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焚烧炉3个、干燥炉2个、加热炉27个、熔化炉18个、熔炼炉11个、其它类别7个，共68个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3家制造企业、3家印染企业和6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任务，年底前对79个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项目开展“回头看”。
		无组织排放控制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96家化工、80家包装印刷、181家工业涂装以及171家其他企业共528家企业进行“回头看”，对标找差；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8家石化企业、331家包装印刷、27家化工企业、30家工业涂装以及81家其他企业共477家企业进行无组织排放整治。
		治污设施建设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11家化工企业、10家工业涂装企业、340家包装印刷企业以及77家其它企业等438家企业完成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热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所有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5000吨以上的66个加油站、2座加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积极开展绿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巩固并提升江阴市、新吴区已建成“集中喷涂点”成效，推进江阴、锡山在建汽修企业集中“喷涂点”项目，确保治理到位。
			长期坚持	巩固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锡山新材料产业园 3 个园区的泄漏检测统一监管工作成效。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锡山区鹅湖镇等区域内包装印刷产业集聚区，新吴区等区域内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江阴市、惠山区纺织印染产业集聚区，宜兴电缆产业集聚区，惠山区、锡山区等区域内汽车、电动车产业集聚区等涉 VOCs 排放企业，启动排查、整改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加强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的管理，提高扩容能力。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家石化企业、15 家化工企业、28 家工业涂装企业、7 家包装印刷企业、4 家其他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57 套。
			2020 年 12 月底前	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锡山新材料产业园 3 个化工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关停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共 3 万千瓦。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45 台 885 蒸吨。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压减煤炭消费 205 万吨的目标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4000辆以上，淘汰天然气公交车78辆。	
		加快道路货运转型升级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年铁路原始发货量任务指标和内河集装箱运输指标，同时提升铁水运输比例，全年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6家大型工矿企业均采取大宗货物水路运输方式。	
		新能源车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80%，全市公交车基本改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75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每月3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40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8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89家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安装。定期推送超标车辆信息，强化对超标车辆的管理。
				2021年3月底前	按照《高排放柴油车联合路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锡环大气〔2020〕5号）要求开展联合路检路查，加大检查频次，各市（县）、区每月抽查数量不少于10辆（全市不少于80台）。
				2021年3月底前	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开展在用车入户检查。各市（县）、区按“双随机”模式每月至少开展1次柴油车排放情况的监督抽测，每月抽测数量不得少于10辆（全市不少于80台）。对于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抽测排放超标的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限期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和标识管理，对于无环保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无锡范围作业，对冒黑烟现象依法查处。各市（县）、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每月抽检数量不得少于10台（全市不少于80台），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17个，做到全覆盖，使用率达到80%，远机位APU建设14个。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对1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1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1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落实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建工地（包括房屋、市政、交通、绿化、水利、道桥、地铁、待开发等工地）必须达到“566”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要求，抑尘防护措施不到位的一律停工整治。
				全市所有工地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混凝土路面厚度 ≥ 25 厘米，强度等级 $\geq C25$ ，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 ≥ 8 厘米。工地场内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尘负荷要求不高于5克/平方米。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建成区和县城道路机扫率达到90%以上，持续强化道路保洁，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等增加道路洒水频次，10点至18点之间抑尘车、洒水车实施不间断作业（下雨时段及早晚高峰时段除外）。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125家企业完成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145家干散货码头通过采取建设防风抑尘网、堆场封闭、堆物苫盖、配备雾炮等固定或移动喷淋等抑尘控制措施，基本完成港口码头粉尘综合防治工作。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全市及各县（市、区）降尘量均不高于4.5吨/月·平方公里。
		加强渣土车运输管理	长期坚持	建立日常保洁管理制度，落实保洁人员，治理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未采用合格车辆密闭运输、无车辆准运证等行为，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管理。
		智慧工地管理	长期坚持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安装智慧化工地的实名制人脸抓拍、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等系统，将上述系统数据实时上传至“无锡市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并与生态环境系统联网。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1年3月底前	利用卫星遥感和监督帮扶等巩固秸秆禁烧成果。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机械化还田率达到68%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发挥已建成的两个VOCs监测站作用，并进一步完善环境VOCs监测网络。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江苏省徐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 2018 年以来完成综合整治的 14409 家“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关闭取缔类企业，一经发现死灰复燃或异地转移的，立即予以取缔，实现“两断三清”；对提升整治类企业，一经发现出现反弹，实施停产治理；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徐钢集团、中新钢铁、金虹钢铁等 3 家企业 710 万吨粗钢产能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家 1100 万吨产能水泥企业，17 家港口码头、沛县 63 家铸造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62 家铸造企业整改提升和惠众碳素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7 家化工企业、90 家工程机械类企业、6 家包装印刷企业、131 家家具制造企业、1 家人造板制造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弃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13 个加油站、3 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油气回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加油站油气回收实现全覆盖。
		自备油库检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全市 440 座加油站自备油库全面检查，做到年度全覆盖。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鼓楼区建设 1 个汽车 4S 店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贾汪区、铜山区各建设 1 个区域性活性炭集中脱附再生中心。邳州市、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邳州、新沂化工产业集聚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11 家化工企业、40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53 套。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1 年 3 月底前	对农村地区开展冬季散煤取暖情况调查。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非电行业（含自备电厂）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973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丰县徐州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10 蒸吨生物质锅炉 1 台。
2021 年 3 月底前			完成 34 台 4 蒸吨以上 10 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安装。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3733 辆，国一、国二汽油车 654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7 艘。
		“公转铁”运输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家企业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逐步开展公转铁工作。
		新能源车更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年更新新能源车辆 3000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年3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4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40家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30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85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全市柴油车保有量的80%，不少于11万辆。其中路检路查3000辆、入户检查4000辆、遥感监测10.3万辆。
			2020年12月底前	对82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完成安装82家。
			2020年12月底前	对3000辆车进行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工矿企业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22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12个，做到全覆盖，使用率达到80%，远机位APU建设7个。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14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徐州中联水泥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7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疗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42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粉尘在线监测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2021年3月底前	42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68%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40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江苏省常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搬迁改造，对年底前未能完成的企业停产整治。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长期坚持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分别按照关停取缔和改造规范持续实施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共计 1630 万吨粗钢产能年底前全面完成设施改造，尽快完成评估监测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德胜分公司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常州新长江港口有限公司尽快确定改造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及时间节点。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完成滨江化工园区集中整治。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关停 29 家、治理 10 家。
	铸造行业综合整治	铸造废气深度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针对全市 765 家铸造企业开展排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分类整治方案。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有色金属行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7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工业涂装企业、4 家汽修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1 家家俱制造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胶水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12 家家俱、人造板企业、10 家塑料制品、24 家工业涂装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10 家橡胶、医药等行业完成治理设施提标升级。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 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1 个，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滨江化工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19 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9 月底前	停运广源热电 2.9 万千瓦燃煤机组。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 调整	锅炉综合 治理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04台403.55蒸吨。
		生物质锅炉 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或淘汰15台139.6蒸吨。
运输结构 调整	运输结构 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4200辆。公交、出租等新更新车辆80%以上为新能源车,年底前完成11辆新能源公交车更新。
		年运输量150万吨 工矿企业调查	2021年3月底前	对全市年运输量150万吨工矿企业调查,摸清实际情况。
		钢铁企业清洁运输	2021年3月底前	中天钢铁水运及铁路运输合计比例不低于85%、申特钢铁水运及铁路运输合计比例不低于80%、东方特钢运输车辆国五以上比例不低于80%。
	车船燃油 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年3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80批次以上,重点检查柴油中硫含量,做到加油站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车用尿素20批次以上。对发现质量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1年3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150次。
		自备油库油品 质量调查	2021年3月底前	对自备油库燃油抽查10次。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1年3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3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在用车执法监管抽查80次。
			2021年3月底前	重点企业及申报B级及以上企业安装车辆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以工矿企业、施工工地、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2020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达10000台。
		机场岸电	2021年3月底前	常州民航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3个,使用率达到80%,更新地勤新能源车7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排查因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大气污染产生的矿山企业或个人，一经发现一律依法处罚，同时按要求责令进行整改，不达验收标准绝不允许重新开工。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8处露天矿山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4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县城达到8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8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粉尘在线检测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4.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1年3月底前	2020—2021年秋冬季期间，卫星遥感和监督帮扶等发现的秸秆焚烧火点数不超过往年。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6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4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1年6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江苏省苏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实施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整治 1500 家。到 2020 年底前，主城区（姑苏区）内钢铁、化工、有色、铸造（使用天然气、电除外）、制药（原料药）、造纸、印染等规上工业企业全部搬迁。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张家港沙钢集团、永钢集团、常熟龙腾特钢 3 家企业 362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14 家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进《苏州市镇村两级工业集中区优化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实施，按照“三个一批”任务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精准治理。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155 台。2021 年 3 月底前再完成 100 台工业炉窑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昆山市弘迅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等 2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家化工企业、15 家工业涂装企业、3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2家化工企业、4家工业涂装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环境部门报告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0月底前	100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1年3月底前	常熟市建设1个汽修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统一管控	2021年3月底前	8个省批化工类工业园区建成完善VOCs监测监控体系，强化重点源管理。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省、市减煤工作要求，力争完成非电行业（含自备电厂）453万吨全社会减量目标。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综合治理监管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85台823蒸吨。加大自备电厂、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和生物质锅炉检查力度。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1年12月底前	2020年加快推进建设太仓港区港口支线铁路，力争2021年底前完成建设。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2000辆。推广新增电动公交车600量、混动公交车40辆、电动出租车200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11艘。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5艘。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柴油300批次以上，实现年度全覆盖。从企业自备油库抽检车用柴油10批次以上。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0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1000次。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85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100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0台，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信息并安装牌照1万台以上。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城管部门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对积尘超过1克/平方米的路段加大清扫力度。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20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2021年3月底前	1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控制	2021年3月底前	制定秋冬季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提升强化方案，开展扬尘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检查力度。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4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7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建成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自动监测站点92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江苏省南通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科德宝宝翎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5000 万米衬布及 500 万套辅料印染产能完成搬迁改造。
	化工行业整治提升	化工行业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年关停化工企业 90 家（已完成 53 家）。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组织全市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回头看”工作，实现动态清零管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海鑫建材、万豪建材、南通正大等 3 家企业的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21 年 3 月底前	12 月底前，淘汰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其他炉（窑）12 台。2021 年 3 月底前开展一轮回头看，实施动态管理，淘汰新发现整治无望炉窑。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1 年 3 月底前	12 月底前，完成 2 台熔化炉、5 台熔炼炉、11 台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1 年 3 月底前开展一轮回头看，实施动态管理。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12 月底前，完成 2 个焙（煨）烧炉（窑）、1 台煨烧炉、1 台回转窑、1 台煤气发生炉、12 台熔化炉、2 台熔铝炉、1 台中频炉废气深度治理。2021 年 3 月底前开展一轮回头看，实施动态管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1 年 3 月底前	推进全市船舶、钢结构、集装箱、家具制造等 192 家工业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5 家化工企业、5 家工业涂装企业、6 家其他行业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11 家化工企业、9 家工业涂装企业、19 家包装印刷企业、5 家橡胶塑料制品企业和 11 家其他行业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督促企业开展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及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1 年 6 月底前	33 个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试点推进重点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
		码头、水上加油站	2021 年 3 月底前	组织开展码头及水上加油站（服务部）油气回收工作检查，研究推进油气回收改造。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海安市建设 1 家家俱行业集中涂装中心，崇川区建设 1 家汽修行业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港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3 个化工类工业园区，按照“一园一策”方案，推进园区整治，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塑胶制品工企业、4 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5 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严格落实省、市减煤工作要求，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比 2016 年减少 250 万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淘汰燃煤机组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1台35.2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台40蒸吨。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41台273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1台6蒸吨生物质锅炉。完成9台34蒸吨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力争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500辆。公共交通、邮政、环卫车辆推进清洁能源替代400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1艘。
		铁路货运能力提升	2021年3月底前	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完成50%工程量，洋吕铁路实现开工。如皋港区铁路专用线做好前期工作。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年3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00个批次，实现柴油硫含量抽检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40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1年3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500艘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0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20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推进重型柴油货车OBD远程在线监控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50辆重型柴油货车OBD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并实现联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要求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2000辆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10个，使用率力争达到80%。机场地勤车辆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严格实施“654”扬尘专项治理方案	2021年3月底前	按照南通市《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部署，持续开展市区扬尘治理。
		施工扬尘监测监控	长期坚持	推进市区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共享和实时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拆迁工地	长期坚持	加强房屋拆除施工过程中扬尘控制，取消用拆迁残值冲抵征收、拆除、清运、处置费用的做法。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开展道路积尘负荷检测，实施“以克论净”考核。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25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3.8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1年3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52%以上。
		加强秸秆禁烧监管	2021年3月底前	建立卫星+视频监控的秸秆禁烧监管体系。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建设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86个，将点位长制延伸至所有乡镇（街道）。实现重点区域PM _{2.5} 网格化监测全覆盖。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新建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超级站完成扩充VOCs监测能力。
		第三方支撑	2021年3月底前	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区域网格化微站、视频监控建设及走航监测服务，按月开展源解析，实施精准管控，提升环境质量。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江苏省连云港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要求，对灌云、灌南县化工园区实施深度整治，确保污染达标排放。加大化工企业“减化”力度，年底前关停化工企业不少于 36 家。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东海县、连云区、开发区等共 63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长期坚持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亚新钢铁(300 万)、兴鑫钢铁(300 万)、镇鑫钢铁(600 万)、华乐合金(60 万)等 4 家企业 1260 万吨产能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家共 340 万吨产能水泥企业，1 家 748 万重量箱产能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平板玻璃企业，连云港港、连云港港赣榆港区、新圩港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徐圩新区石化基地、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等 5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其他炉(窑) 5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日用玻璃行业煤气发生炉（窑）1台2.2万吨产能天然气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焙（煨）烧炉（窑）废气深度治理7台23650万块产能；完成建材行业隧道窑废气深度治理2台6100万块产能；完成铸造行业造型/浇注（粘土砂）熔炼感应电炉深度治理3台2吨产能；完成江苏金蔷薇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宝荣水玻璃有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3家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完成1家砖瓦窑企业灌南县弘达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深度治理，实现封闭储存、封闭输送、封闭车间。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14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2家人造板制造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胶粘剂替代；17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1家制鞋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胶粘剂、油墨替代；1家门窗加工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6家石化企业、4家化工企业、3家化学纤维企业、10家医药企业、11家工业涂装企业、9家包装印刷企业、1家制鞋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长期坚持	徐圩盛虹炼化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标准，确保投产前无组织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建设期涂装作业管理，采用低VOCs涂料。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1家石化企业、4家化工企业、3家化学纤维企业、10家医药企业、10家工业涂装企业、8家包装印刷企业、1家制鞋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根据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帮扶交办情况，完成不少于80家企业整改任务。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所有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7个年销售量5000吨汽油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徐圩新区、东海县等2个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斯尔邦石化、虹港石化、瑞恒新材料、荣泰仓储、海科思派、新海石化、金茂源化工等7家企业，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柘汪临港产业区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赣榆区柘汪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1家石化企业、6家化工企业、3家化学纤维企业、7家医药企业、1家工业涂装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21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非电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83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拆除/低氮改造22台279.9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5台317蒸吨，高效除尘改造8台39蒸吨。
2021年3月底前	灌南县园区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全部拆除。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800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2艘。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20年12月底前	深化路港联动，提高铁路运能，加强运输组织协调能力，提升铁路运输全程服务水平和效率，增强“公转铁”吸引力，促进铁路发运量稳定提升；发展海铁联运，加大班列市场开发力度，港口海铁联运量同比增长30%。
			2020年12月底前	新海电厂煤炭汽运比例下降至40%以下。
		发展新能源车	2021年3月底前	更新新能源电动出租车100台。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推动国家中东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产业区和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专用铁路项目开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年3月底前	2020年12月底前，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50个批次；从生产企业、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等经营户抽检车用尿素20个批次。2021年1月—3月底前，全市加油站柴油硫含量抽检50个批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1年3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400艘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1年3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4个，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数量250辆，入户检查150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工矿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5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完成1个专业化泊位岸电设施建设，全面完成《港口岸电布局方案》任务。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6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3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
			2021年3月底前	全市与2019年相比，增购10台雾炮车、5台道路清扫洒水车。
		渣土运输车监管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规范化管理，渣土车运输做到冲洗且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8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2021年3月底前	8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38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21 年 3 月底前	启动 2 个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建设。
		码头粉尘监测	2021 年 3 月底前	建成沿海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76 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19 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江苏省淮安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京杭大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博泰药业和洁丽莱科技关停退出；加快推进中海华邦、恒邦石化实施破产清算；加快推进飞洋钛白粉搬迁项目开工建设。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化工企业安全环保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要求，加大化工企业“减化”力度，关停退出（含转经营、重组）化工生产企业 25 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	2021 年 3 月底前	粗钢产能 300 万吨/年的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监测监控系统改造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推进清洁运输淘汰车辆实施国六标准替代。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产能 54 亿度电/年的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完成煤场全封闭改造；涟水县新星水泥有限公司、江苏五大洲高铁轨道材料有限公司、淮安市新星顺建材有限公司等工业堆场完成密闭厂房建设。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取消涟水（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定位，严禁新建化工项目，同时大幅压减现有企业数量，2020 年园区共关停退出 6 家化工企业。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熔化炉淘汰	2020 年 11 月底前	淘汰金湖县金菱机械厂熔化炉 1 台、洪泽区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炉 1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盱眙县盱眙国盛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烘干炉、淮阴区淮安市振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1台煤气发生炉、金湖县金湖海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台熔化炉燃气等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1月底前	完成金湖县建材行业金湖建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台隧道窑（3500万块煤渣、淤泥混合烧结空心砖）脱硫除尘改造。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11家钢结构企业、2家车架改装企业、2家电机厂、1家机械厂使用水性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3家化工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2家喷涂企业等15家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0月底前	2家纺织企业、1家喷涂企业、1家电缆制造企业等7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0月底前	中石化2个、中石油1个、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2个，共5个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所有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的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1年3月底前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原盐化工片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工作，完成园区统一的LDAR管理系统，纳入园区环保监控管理平台。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市直1家石化企业、1家化工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2套；淮安工业园区54家化工企业70个排口安装VOCs在线监测。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规上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力争减少67万吨，电力行业（含自备电厂）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
		淘汰燃煤机组	2020年10月底前	淘汰关停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1台0.3兆瓦、淮安经济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1台1.5兆瓦燃煤机组。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淮安区、盱眙县、涟水县完成20台共48.2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回头看”。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动4蒸吨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300辆。
		新能源车船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50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6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0次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1年3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300次。
		自备油库检查	2021年3月底前	对大型工业企业、公交车场站、机场和铁路货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测，严禁储存和使用非标油，对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90台柴油货车远程监控设备（OBD）安装。
			2020年11月底前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绩效分级确定为A级、B级的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路检路查	2021年3月底前	根据省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充分依托超载超限检查站，开展排放监督抽测和联合执法。
		入户抽查	2021年3月底前	对于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每月至少一次的监督抽测，每次抽测数量不得少于30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以工况企业、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每月抽查不少于30台。
		编码上牌	2021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非道移动机械编码上牌数不少于3000台。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9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4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采用“喷、刷、冲、洗、扫、保”一体化组合作业模式，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最大限度清扫道路本底积尘，尤其是次干道、人行道等。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	长期坚持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严格落实好“六个百分之百”“十个起来”要求，推广“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经验做法。
		码头扬尘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30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60套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2020年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5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80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1年3月底前	推进3个空气VOCs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江苏省盐城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提升化工企业安全环保水平，淘汰低端低效产能，推进化工企业升级改造，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 78 家，完成省下达的关停化工生产企业目标任务。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要求的产业准入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化解东台安和焦化有限公司 80 万吨焦炭产能，依法退出。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散乱污”企业“回头看”，完成 192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1 年 3 月底前	盐城联鑫钢铁有限公司、响水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 家企业 432 万吨钢铁产能，2020 年 9 月底完成钢铁超低排放有组织评估监测工作；2021 年 3 月底完成无组织评估监测工作，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水泥熟料企业、2 家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方面，加快推进全市 15 家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化工园区循环化改造全覆盖。
	工业炉窑淘汰	冲天炉、煅烧炉等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冲天炉 5 台，其他炉（窑）3 台；拆除煅烧炉 1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化工、机械制造、耐火材料等行业7台工业炉窑天然气替代；铸造等行业9台炉（窑）电能替代，3台干燥炉、焙烧炉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强化全过程环保管理，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通过“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全面完成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完成陶瓷、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17台。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1年3月底前	组织对91家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开展“回头看”。1家化工、5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7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1年3月底前	28家化工企业、3家工业涂装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2家化工企业、17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3家非织造布制造企业、2家金属制品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须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所有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5000吨以上的21个加油站、2座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阜宁高新区建成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1座。滨海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1个。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阜宁1个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11 家化工企业、1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汽修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23 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削减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压减煤炭消费 139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 台 75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改造生物质锅炉 7 台 27.5 蒸吨。国能射阳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1 台 130 蒸吨生物质锅炉、江苏国信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2 台 75 蒸吨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600 辆，新增新能源汽车折合标车 1500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40 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 年 3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8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200 艘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64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1 年 3 月底前	对 18 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共完成安装 18 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 年 3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和标识管理，对于无环保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盐城范围作业。各市（县）、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每月抽检数量不得少于 10 台，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80%，持续强化道路保洁，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等增加道路洒水频次，早 10 点至晚 18 点之间抑尘车、洒水车实施不间断作业（下雨时段及早晚高峰时段除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沿内河干线航道港口42家港口企业建成57套粉尘在线监测系统；沿海港口7家企业建成25套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省交通运输厅监管平台。
			2021年3月底前	116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有关部门联网。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罚。全面推行主次干路高压冲洗，对市政工程等建设工地等重点区域加大机械化作业频次，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推广原装封闭式环保型渣土车和白天运输试点。2020年，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4.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52%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20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1年3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4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江苏省扬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 60 家。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两高”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行业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和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明确的落后产能和生产工艺装备，并督促有关企业拆除相应主体设备。排查、督促企业主动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低端低效产能。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43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治理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扬州市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300 万吨氧化球团生产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扬州市华航特钢有限公司 30 万吨粗钢产能项目、扬州市秦邮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0 万吨粗钢产能项目、扬州市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350 万吨粗钢产能项目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1 年 3 月底前	8 家水泥企业、扬州港等港口、58 家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 11 个市级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加热炉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加热炉 12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金属制品行业1台熔炼炉300吨产能天然气替代;灯光照明行业46台加热炉(窑)产能天然气替代;水产养殖业4台加热炉(窑)产能天然气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照明器材行业加热炉(窑)废气深度治理46台,完成水产养殖业加热炉废气深度治理4台。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2个源头替代项目。其中,4家金属制品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2家机械加工企业、1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1家文教用品制造企业、2家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原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32个无组织排放控制项目。其中,1家船舶制造、1家电池制造、8家电线电缆、2家电子、2家旅游用品制造、2家汽车制造、1家设备制造、3家塑料制品、1家涂料制造、1家玩具制造、1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3家橡胶、3家制造业、2家化工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36个治污设施项目。其中,1家船舶制造、1家制造业、4家印刷、4家纤维、9家塑料制品、1家涂料制造、2家汽车零件制造、1家建筑材料、3家机械制造、1家环保基础设施建设、2家电力配件、1家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1家板材、4家化工、1家工业涂装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漏洞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32家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和化工园区1个港口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1年3月底前	建设1个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统一管控	2021年3月底前	1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1年3月底前	9家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20套。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0台16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81台111.51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10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年3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5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1年3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30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12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2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远机位APU建设1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1%，县城达到8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25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2021年3月底前	3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4.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其中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达到60%。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乡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自动监测站点78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1年6月底前	建设3个VOCs监测站点。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江苏省镇江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企业关停	2020 年 12 月底前	句容玉明化工有限公司等 6 家化工企业完成关闭。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镇江市金阳色材有限公司（酞菁颜料 0.2 万吨，净水剂 1.2 万吨）完成搬迁。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丹阳中冶东方重工有限公司、江苏鸿泰钢铁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54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比例的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
	工业炉窑淘汰	砖瓦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丹阳市中兴建材厂等 15 家砖瓦窑企业完成关闭。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句容市金马陶瓷厂等 6 家陶瓷（琉璃瓦）企业完成煤气发生炉天然气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完成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丹佛斯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镇江报业印务有限公司等 11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镇江李长荣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镇江利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 110 家重点监管企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全市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并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开启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全市所有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存在泄露等问题的及时整改。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等 9 家化工企业、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材料制造企业、镇江德瑞药业有限公司等 1 家制药企业、镇江豪国窗饰制品有限公司等 1 家家企业完成 VOCs 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丹阳市丹申站等 5 个加油站、京口区谏壁油库码头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企业集群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丹阳市界牌、丹北汽车零部件集群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继续开展 VOCs 集群排查，对排查出的 VOCs 集群开展专项整治。
	VOCs 监测监控	集中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全市累计完成 3 个集中涂装中心建设，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镇江新区国际化工园区等 3 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巩固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镇江新区化工园区、索普化工园区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1 年 3 月底前	推动全市 110 家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等53台361.6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3台30蒸吨；全市4蒸吨以上生物质锅炉全部安装废气在线监控。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全年	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含自备电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6年削减172万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400辆。
		新能源汽车推广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的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不低于50%，新增和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2020年新增190辆。逐步淘汰传统燃油作业环卫作业车，更新为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轻型环卫作业车。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21年3月底前	在全市重点加油站点（包括存在超标历史以及国省道边）抽检车用汽柴油40个批次，抽检水上加油网点船用燃油5批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1年3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5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84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等11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全年	每周开展1次柴油车排放路检，每周抽查数量不少于20辆。
			全年	每月对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开展至少一次入户调查，每次抽测数量不少于30辆。
		柴油车远程监控	2021年3月底前	建成市区柴油车OBD在线监控平台，完成1000台柴油车OBD在线监控系统系统联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工矿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对未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8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市达到90%；对韩桥路、经三路、纬四路、经五路、临江东路等扬尘严重的重点路段加大清扫频次。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严格执行“五达标一公示”和“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全市施工工地管理清单，施工工地逐个明确监管人员和责任人员。
		施工扬尘视频监控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长期坚持	对工地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每个工地每月检查不少于4次，对施工扬尘防治不力的工地依法查处，并将其不良行为纳入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全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建筑工地分类管控	2021年3月底前	按照《镇江市建筑、市政工地和散货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管理办法》对符合豁免条件的工地、码头实行豁免。
		渣土运输车监管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进出场地必须清洗到位。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22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并采取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2021年3月底前	22家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省市相关监管平台联网。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4.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完善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季节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其中稻麦秸秆综合还田率 74%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增设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40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21 年 6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3 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源解析工作	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19 年大气污染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开展源解析工作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江苏省泰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江苏中润油墨有限公司（产能 1 万吨绿色油墨）等 1 家企业完成关停搬迁。
		化工生产企业关停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8 家化工生产企业关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关停江苏宝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产能 9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81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强动态监管，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1 年 3 月底前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高永化工集中区、滨江工业园区等 2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工业炉窑 18 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7 台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1 台工业炉窑提标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8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18 家企业（其中 1 家石化企业、1 家化工企业、8 家工业涂装企业、4 家包装印刷企业、3 家橡胶制品企业、1 家家俱制造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15 家企业（其中 3 家化工企业、4 家工业涂装企业、3 家包装印刷企业、1 家造船企业、2 家医药企业、2 家化纤纺织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15 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区、高永化工集中区等 3 个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区、高永化工集中区等 3 个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滨江工业园区、泰州经济开发区等 2 个涉恶臭污染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1 年 3 月底前	12 家化工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14 套。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 台 40 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6 台 102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 台 17 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900 辆。
		新能源汽车推广	全年	推广新能源汽车 780 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65 个批次（只做柴油硫含量），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35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1 年 3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300 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1 年 3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测机构 160 个次，实现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秋冬季开展入户检查 180 辆、路检路查 600 辆。
			2021 年 3 月底前	对 10 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共完成安装 10 家。
		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成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完成 1500 辆重型柴油车 OBD 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工作。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 年 3 月底前	以工矿企业、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秋冬季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0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编码登记		2021 年 3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10441 辆。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级市达到 85%。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35 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2021 年 3 月底前	2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市（区）降尘量不高于 4.5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 5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69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1年6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3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江苏省宿迁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1 年 3 月底前	制定“清风廊道”内重污染企业搬迁计划，推进翔翔实业停产后迁出，推进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推进绿磷破产重组整体搬迁，实施两断三清。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化工、建材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苏讯新材料等 9 家企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任务。完成省下达的淘汰 9 家落后产能企业任务，关停淘汰化工企业 1 家。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开展“散乱污”企业“回头看”暨排查整治工作。完成 259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完成运河中心港等 4 个港口码头的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推进江苏新动力热电沭北电厂堆场封闭管理，强化抑尘。开展 31 家商砼企业扬尘整治，建立“红、黄、绿”牌等级评定制度，严禁不达标企业生产。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积极推进现有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取消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定位，实施对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场地、土壤场调开展生态修复。
工业炉窑淘汰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惠然实业 2 台煤气发生炉升级改造，实现超低标排放，达到行业排放限值。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对中玻、蓝玻等玻璃熔窑清洁能源替代情况进行后督查，重点对脱硝情况进行检查。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宿迁蓝色玻璃精品有限公司1台工业炉窑提标深度治理；完成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1台回转窑、干燥窑废气深度治理；完成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1台加热炉低氮改造。完成泗阳李口砖瓦厂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1年3月底前	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在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一批清洁原料替代项目，推进落实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低醛胶无醛胶替代脲醛胶。完成2家家具制造企业、1家乐器公司低VOCs含量原料替代，2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1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占比50%。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1年3月底前	持续推进木材加工、橡胶和胶塑料制品、化工医药、印刷包装、纺织、涂装、家具制造等283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强化督查、抽查检查。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1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完成国风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杰盛手套有限公司、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工业企业贯标不到位、废气治理设施“空转”、VOCs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行管理制度不完善等环境问题整改。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 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等 5 个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人造板行业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重点对沭阳县扎下镇、贤官镇、龙庙镇、泗阳县众兴镇和宿城区耿车镇 5 个企业集群，按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实施专项整治，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合法、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6 家化工企业、1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2 台燃煤供热锅炉（共计 50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提标放改造 39 台 534.6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规划，力争年底前开工。
		老旧车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 800 辆。
		新能源汽车推广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广新能源汽车 400 辆以上。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100 个批次以上；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30 次以上，对黑鱼汪油库、国邦石油油库抽检率全覆盖。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对辖区水域航行船舶燃油抽查 300 艘次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检查排放检测机构38家次，实现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柴油货车入户抽测，每月不低于30辆，秋冬季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全市保有量的80%，对黑烟排放车进行查处。
		重型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重型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OBD）安装10000辆，积极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6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年底前完成1065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为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对市湖滨新区江苏玻璃厂沙坑进行后督查。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泗洪县柳山湖、梅花废弃采砂砂矿和沭阳县韩山蓝晶石矿生态修复，推进验收。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制定《市区扬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拆迁工地、物料堆场、运河保洁、收储用地、工程物料车辆、商砼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导则，明确责任主体，推进扬尘污染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地级及以上国省干线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城达到100%。
			2020年12月底前	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市建成区达到88%以上，县城达到8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扬尘防护网的安装；完成5家正常作业的港口码头安装自动喷淋、雾炮等抑尘设施；完成6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江苏新动力热电沐北电厂煤炭堆场、泗洪中泰热电有限公司和百通宏达热力泗洪有限公司普通堆场，以及中节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物料堆场、泗洪县港务装运处城东码头堆场扬尘治理项目。
		施工工地扬尘	2021年3月底前	加强对4个国控大气站点周边1公里范围内3家拆迁工地、20家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鼓励和引导各地兴建秸秆加工利用企业，发展秸秆饲料、秸秆（食用菌）基料、秸秆发电、草编、堆肥、气化等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进秸秆利用产业化发展。确保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达到9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58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1年3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7座，采购VOCs及颗粒物高时空分辨及走航监测车1台，VOCs和积尘检测车1台，便携式有机废气检测仪4台，红外成像仪1台，激光雷达1台。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浙江省杭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杭州红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天昊化工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 个区（县、市）共 50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其中下城区 3 家、江干区 3 家、拱墅区 2 家、滨江区 2 家、余杭区 5 家、富阳区 10 家、临安区 5 家、桐庐县 10 家、建德市 9 家、钱塘新区 1 家。对照涉气“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热电、建材等行业 10 家以上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其中萧山区 3 家、余杭区 2 家、富阳区 4 家、临安区 1 家。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完成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等 10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工业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工业炉窑 17 台，其中萧山区 3 台、余杭区 3 台、富阳区 7 台、桐庐县 2 台、建德市 2 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干燥炉（窑）2 台天然气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熔化炉、热处理炉、焙（煨）烧炉（窑）等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任务 52 台，其中余杭区 11 台、富阳区 12 台、临安区 3 台、桐庐县 20 台、淳安县 1 台、建德市 5 台。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工业涂装、纺织印染、包装印刷等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完成 6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包装印刷、6 家纺织印染企业、1 家制鞋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1 年 3 月底前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等措施，借助“环境医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调查诊断。完成对 27 家石化、化工类企业实施泄漏检测，其中钱塘新区 9 家、萧山区 7 家、余杭区 1 家、富阳区 1 家、临安区 2 家、建德市 7 家。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6 家化工企业、7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印刷包装企业、1 家制鞋企业等 15 家以上企业高效的治污设施建设。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试点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0 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推进联网建设。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21 年 3 月底前	启动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 家化工企业、3 家工业涂装企业、9 家纺织印染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共 20 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热电机组 4 台 7 万千瓦。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里下达的煤炭总量年度控制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50 台 950 蒸吨。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3 台 135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421 台 1785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6 台 71.5 蒸吨的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改造或淘汰。其中下城区 1 台、滨江区 2 台、富阳区 5 台、桐庐县 2 台、淳安县 16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优化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000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100辆。
		新能源车推广	2020年12月底前	公交车辆更换和新增新能源车1000辆，出租车辆（含网约车）更换和新增新能源车1000辆，环卫、邮政（快递）等车辆更换和新增新能源车200辆。
		新能源船舶替代使用	2020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10艘。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报废内河航运船舶5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抽查全市加油站（点）车用汽柴油共计210个批次；加油站抽检尿素10次以上，其中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点基本做到全覆盖。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抽查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不少于340个批次，抽查内河船用加油点9个批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2个，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监督	2021年3月底前	采取路检路查、入户检查、遥感和黑烟抓拍等方式手段，达到柴油车保有量总数的100%。
		OBD在线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年新增35000辆，累计联网超过75000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年新增10000辆，累计达到22000辆。
运输方式	开展“公转水”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运河二通道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32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达标后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45处绿色矿山全面启动绿色矿山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建筑扬尘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行动，落实工地扬尘精细化管控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以上，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平均达到65%以上。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15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实现联网。
			2021年3月底前	75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自动站。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景芳中学站、余德边界站、下沙沿江站、转塘小学站等4个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
		重点物流通道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7个重点物流通道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浙江省宁波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停产（聚合物设计产能 4.5 万吨/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铸造/印染/化工/化纤/造纸/建材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依法依规淘汰 160 家企业落后产能，其中，海曙、江北、镇海、北仑、鄞州、余姚、慈溪各 15 家，奉化、宁海、象山各 12 家，杭州湾 7 家，保税区、东钱湖各 2 家，大榭、高新区各 4 家。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新建或提升小微企业园 30 个。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继续推进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完成 1 号 2 号焦炉干熄焦烟气治理等 6 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完成宁波万荣特种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及时开展评估监测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进一步排查建材、有色金属、铸造等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治理，完成宁波市镇海日化制罐厂等 10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完成慈城高新园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钢生产基地、鄞州工业园区、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余姚市经济开发区远东工业城、浙江余姚工业园区起步区（东冷江路，晋涵路，迎霞北路，辉桥路封闭区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科创园、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江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 10 个工业园区废气综合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淘汰	燃煤热风炉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热风炉15台，其中北仑1台，大榭14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3家企业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其中，铸造行业企业6家，水泥、平板玻璃和其他玻璃行业企业各1家，砖瓦行业企业5家，有色冶炼行业企业8家，其他行业企业1家。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机械制造、家具制造、汽车配件、包装印刷等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完成15家涉VOCs企业的低VOCs含量涂料或油墨替代工作，其中海曙、江北、象山各1家、镇海、北仑、鄞州、余姚、慈溪、宁海各2家。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组织镇海65家、北仑22家、大榭7家、余姚4家、奉化2家、杭州湾2家企业开展泄漏检测和修复(LDAR)工作。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00家涉VOCs企业污染整治或依法依规关停，其中海曙8家、江北2家、镇海3家、北仑4家、鄞州11家、奉化8家、余姚25家、慈溪23家、宁海9家、象山2家、杭州湾2家、大榭1家、高新区1家、东钱湖1家。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玻璃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64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全市治气平台建设，推进区域和企业VOCs自动监测数据联网、强化统一监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镇海电厂2台共43万千瓦燃煤热发电机组。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里下达的煤炭总量年度控制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18台368.8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关停浙江银河印染有限公司1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宁波海达针织印染有限公司1台36蒸吨/小时和宁波润宇印染有限公司1台36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393台1300蒸吨，其中海曙29台、江北14台、镇海27台、北仑30台、鄞州39台、奉化26台、余姚48台、慈溪112台、宁海38台、象山12台、杭州湾10台、保税区2台、大榭4台、东钱湖2台。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17台，其中镇海3台、奉化1台、慈溪7台、宁海5台、高新区1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含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5521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1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78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数量达到10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1000艘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0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柴油车OBD在线监控安装10000辆，黑烟车电子抓拍40套。利用遥感、黑烟抓拍等手段，监测柴油车不低于200万辆次。对超标排放的使用6063代码进行处罚，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入户抽测。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完成2个专业化泊位岸电设施建设，全面完成《港口岸电布局方案》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41家露天矿山的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达标后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扬尘综合整治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中心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3%，县城达到7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大唐乌沙山电厂煤场封闭主体工程，推进北仑电厂3座煤场封闭工程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推进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区县（市）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55个乡镇（街道）空气PM _{2.5} 监测点位建设。
		主要物流通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新建5个主要物流通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浙江省温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龙湾区 11 家企业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0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龙湾区 10 家、瓯海区 10 家、浙南产业集聚区 5 家、乐清市 5 家、永嘉县 10 家、平阳县 10 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4 家电厂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苍南县 50 家气流纺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完成鹿城鞋都产业园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浙江瑞安经济开发区、永嘉工业园区等 8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瑞安市煤气发生炉 1 台、淘汰或改造苍南县燃煤热风炉（窑）8 台。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台机械制造行业企业、3 台建材行业企业、1 台其他行业企业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其中龙湾区 5 台、瓯海区 1 台、乐清市 1 台、龙港市 2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 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制鞋、工业涂装等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完成 2 家制鞋企业、3 家工业涂装企业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涂料替代，其中鹿城区 1 家、浙南产业集聚区 1 家、平阳县 1 家、泰顺县 2 家。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12 家工业涂装企业、33 家包装印刷企业、5 家制鞋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其中龙湾区 10 家、浙南产业集聚区 3 家、乐清市 3 家、瑞安市 2 家、平阳县 10 家、苍南县 16 家、龙港市 6 家。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42 家包装印刷企业、5 家工业涂装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其中鹿城区 1 家、龙湾区 3 家、浙南产业集聚区 1 家、乐清市 1 家、瑞安市 2 家、永嘉县 2 家、平阳县 10 家、苍南县 12 家、龙港市 15 家。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并属重点排污单位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 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其中鹿城区 3 个、龙湾区 2 个、瓯海区 2 个、乐清市 4 个、瑞安市 4 个、永嘉县 1 个、平阳县 2 个、苍南县 2 个。
	VOCs 监测 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1 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里下达的煤炭总量年度控制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6台。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台108蒸吨。其中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各1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27台514.29蒸吨。其中鹿城区10台、龙湾区51台、瓯海区23台、洞头区9台、浙南产业集聚区5台、瓯江口产业集聚区3台、瑞安市2台、永嘉县1台、平阳县10台、苍南县8台、龙港市5台。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50台95.7蒸吨。其中瓯海区43台，洞头区2台，乐清市1台，文成县1台，泰顺县3台。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锅炉废气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5套。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720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船舶1艘。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拆解内河老旧船舶53艘。
	新能源车推广	2020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清洁能源公交车225辆、出租车678辆、邮政车10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50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批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70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6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大型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5148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25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达标后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5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扬尘综合整治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市区建成区达到75%以上,县城达到65%以上,市区增加主要道路洒水、冲洗频次。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92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裸露地块扬尘整治	全年	拆后裸露地块及时进行覆盖。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8个,其中工业园区站点5个、物流通道站点3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4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浙江省湖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关停南浔区圣船水泥 100 万吨粉磨生产线。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安吉县大鹏钢管有限公司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及时开展评估监测。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完成湖州吴兴经济开发区（织里片区）、南浔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北高新园、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泗安、林城区块）、长兴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湖州市省际承接转移示范区等 8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南浔善琏根妹榨油加工场等 7 家企业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其他炉（窑）7 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德清县新市锦绣钢门厂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吴兴区1家、南浔区1家、德清县8家、长兴县7家企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0月底前	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完成吴兴区19家、南浔区60家、南太湖新区3家、德清县27家、长兴县16家、安吉县30家工业涂装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完成吴兴区1家、南太湖新区2家、德清县2家、长兴县9家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吴兴区4家化工、48家工业涂装、1家包装印刷企业；南浔区3家化工、42家工业涂装企业；南太湖新区2家化工、15家工业涂装、7家包装印刷企业；德清县8家化工、35家工业涂装、3家包装印刷企业；长兴县1家化工、30家工业涂装、7家包装印刷企业；安吉县2家化工、30家工业涂装、2家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吴兴区1家化工、8家工业涂装、1家包装印刷企业；南浔区8家工业涂装企业；南太湖新区3家工业涂装、1家包装印刷企业；德清县2家化工、8家工业涂装、1家包装印刷企业；长兴县1家化工、3家工业涂装企业；安吉县1家化工、2家包装印刷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德清洛舍建设钢琴共享喷涂中心，配备沸石转轮+催化燃烧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6个区县各配备一个汽修共享喷涂中心。 在南浔、安吉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 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20 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里下达的煤炭总量年度控制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吴兴区 10 台、南浔区 5 台、长兴县 8 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4 台燃煤锅炉共 82.8 蒸吨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吴兴区 12 台、南浔区 78 台、南太湖新区 6 台、德清县 15 台、长兴县 21 台、安吉县 22 台燃气锅炉共 176 蒸吨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893 辆（含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
		船舶淘汰更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1 艘。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5 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100 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5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380 艘。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6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 年 12 月底前	每月开展检查，秋冬季增加频次。路检路查不少于 1000 辆、入户抽查不少于 150 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非道编码登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累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15000 辆。	
		排放检验	2020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60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44 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达标后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全市 24 家已进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企业标准化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建筑工地全部安装细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城达到 85%以上。定期开展高压冲洗工作，减少路面积尘。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12 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2021 年 3 月底前	150 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增设重要物流通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5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8 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19 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浙江省嘉兴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桐乡市贝思特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关闭退出。	
	落后和过剩产能淘汰	淘汰印染/化工/织造/建材/造纸/不锈钢制品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印染产能 86835.04 万米、15221 吨；化工产能 300 吨；织造产能 3212 万米、65 吨；建材产能 21 万吨；造纸产能 37.5 万吨；不锈钢制品产能 5000 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1 年 3 月底前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7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 3 个无组织改造项目，2 个监测监控系统改造项目；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 12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 2 个有组织改造项目，2 个无组织排放改造项目，1 个监测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无组织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浙江胜代机械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的意见》要求，完成大桥工业园区、王江泾镇工业功能区中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海盐经济开发区（与港区交界区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区域、乍浦经济开发区共 9 个工业园区的综合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工业炉窑、烘干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关停淘汰嘉善库浜光学玻璃厂、浙江鑫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纪元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淘汰桐乡市茂运菊花制品有限公司烘干炉（窑）1 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嘉兴元元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嘉善德威磁电有限公司 2 台干燥炉清洁能源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善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完成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等9台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机械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完成15家企业源头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浙江华日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59家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或关停生产线。其中南湖区7家，秀洲区7家，嘉善县2家，平湖市7家，海盐县4家，海宁市10家，桐乡市15家，经开区2家，嘉兴港区5家。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6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乍浦经济开发区推行泄漏检测日常监管制度。开展百步镇、马桥街道、洲泉镇、石门镇企业集群排查和整治。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乍浦经济开发区启动有毒有害监测体系建设，经济开发区城北区域新建6个电子鼻。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13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1家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1家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1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16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里下达的煤炭总量年度控制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34台。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含关停）12台441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300台900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嘉兴市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1台2蒸吨锅炉，完成嘉兴市多凌金牛制衣有限公司、平湖市联达制衣有限公司、嘉兴市港区酿酒厂3台2蒸吨锅炉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734辆。
		新能源车推广	2020年12月底前	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邮政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375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全年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90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批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全年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30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3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监督	2020年12月底前	利用遥感、黑烟抓拍等手段，监督抽检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对超标排放的使用6063代码进行处罚，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入户抽测。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6000辆。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县城达到80%。
		建筑扬尘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推进5000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
		码头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44家年吞吐量50万吨及以上重点煤炭及砂石料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建设物流大通道空气自动站3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1年3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站3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浙江省绍兴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关停绍兴海神印染制衣有限公司、绍兴宝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 家重污染企业。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印染/化纤/织布等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印染、化纤、织布等行业过剩产能压减项目 140 个。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公司煤堆场密闭化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公司煤堆场密闭化改造。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大气办印发的《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推进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镇区块）、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镇区块）、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昌镇区块）、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区、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8 个工业园区废气综合治理。	
	工业炉窑淘汰	燃煤热风炉、煤气发生炉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 台燃煤热风炉、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1 台煤气发生炉。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杭机铸造有限公司 1 台熔化炉、诸暨市兆山天峰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1 台沸腾炉清洁能源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台焙（煨）烧炉烟气脱硝（SCR）改造，完成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兆山集团诸暨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金属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完成15家企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9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5家企业VOCs治污设施建设或完善，其中化工8家、涂装5家、其他行业2家。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2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其中越城区6家、柯桥区5家、上虞区2家、诸暨市4家、嵊州市3家、新昌县2家。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进一步完善异味评价体系建设，开展溯源分析。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1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实现年度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0台300蒸吨左右。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2台73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345台1300蒸吨左右。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治理、淘汰生物质锅炉16台30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515辆。
		新能源车船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车、邮政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383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00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40批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6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检验机构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5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入户检查和遥感监测,秋冬季节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700辆以上。
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继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截至2020年底累计完成1.5万台非道机械编码登记。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对6家在开矿山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达标后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5家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7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15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2020年12月底前	10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密闭,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建设主要物流通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2个。
			2020年12月底前	建设环境网格颗粒物监测监控点（大气热点网格）45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浙江省金华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落后产能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20 家。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综合整治 75 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重污染企业提升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就地提升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溪诸葛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浙江双狮建材有限公司、兰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 家 16000 吨/天产能水泥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完成金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金西分区、兰溪经济开发区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白云服装园区）、浙江义乌工业园区（一期）、永康经济开发区、浦江经济开发区、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温州工业城工业功能区、浙江磐安工业园区等 9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燃煤热风炉、砖瓦轮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华东方莹石有限公司杨家浮选厂、金华市婺城区正大汽车钢圈厂 3 台燃煤热风炉，淘汰金华市西畈砖瓦厂、金华市新厦墙体材料厂、金华市雅里砖瓦厂、金华市宏发砖瓦厂、金华市理通砖厂、金华市三瑞砖瓦厂等砖瓦厂 6 座砖瓦轮窑。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义乌市垚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台 7500 万块砖产能隧道炉（窑）天然气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浦江县锶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台玻璃熔窑，浦江恒力饰品有限公司 5 台加热炉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进门业、五金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金东区 2 家工业涂装企业、金华开发区 1 家钢结构企业、兰溪市 1 家工业涂装企业、磐安 4 家工业涂装企业、武义 1 家工业涂装企业、义乌 1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义乌 40 家包装印刷企业开展低 VOCs 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兰溪市 1 家化工企业、2 家工业涂装企业，义乌市 10 家包装印刷企业，武义县 1 家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婺城区 1 家、兰溪市 1 家、东阳市 7 家、义乌市 1 家、武义县 1 家、金华开发区 2 家化工企业完成 LDAR 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金东区 2 家包装印刷，3 家工业涂装，开发区 1 家化工企业、1 家工业涂装企业，义乌市 3 家包装印刷企业，永康市 2 家工业涂装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共计安装 80 个。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金华开发区 2 家化工企业、2 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4 套；义乌 1 家化工企业、1 家化纤企业、2 家电子企业、1 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5 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浙江八达热电有限公司 4 台 3.9 万千瓦燃煤热电机组。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里下达的煤炭总量年度控制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13 台共 265.5 蒸吨燃煤锅炉。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武义泉能热力有限公司 1 台 36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65 台共 1000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1 台共 10 蒸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淘汰；完成 144 台 265 蒸吨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20年12月底前	浙能兰溪电厂燃煤铁路运输比例达到100%。
	结构升级	新能源车替代使用	2020年12月底前	新增或更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出租车200辆。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68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60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次。开展对企业自备油库油品、尿素质量的抽测共20批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使用燃油至少开展1批次抽测。
	在用车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2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监督	2020年12月底前	利用遥感、黑烟抓拍等手段，抽测柴油车数达到保有量的80%，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抽测，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5000辆以上重点柴油货车远程排放监控联网。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非道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4000台，总上牌14000台。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义乌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4个，正式投运后，使用率达到80%。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6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达标后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2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扬尘综合整治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县城达到7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开展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围挡、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浙江省衢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化工生产基地年产混甲胺 16 万吨生产线、DMF16 万吨生产线、DMAC4 万吨生产线、合成氨 4.5 万吨生产线关停。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柯城区 3 家、衢江区 4 家、龙游县 5 家、江山市 7 家、常山县 11 家、开化县 4 家、智造新城 9 家等共 43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元立公司 450 平方米烧结技改项目配套脱硫脱硝、一期焦炭脱硫超低改造、三台高炉除尘系统超低改造、炼钢除尘系统超低改造及散点除尘建设，并及时开展评估监测。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柯城区 1 家、龙游县 1 家、江山市 1 家、常山县 8 家、开化县 2 家等共 14 家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见》要求，完成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衢江经济开发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浙江开化工业园区、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等 7 个工业园区废气综合整治年度任务。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柯城区 1 台、衢江区 1 台、龙游县 2 台、江山市 10 台、常山县 1 台、开化县 1 台共 16 台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完成柯城区 1 家、衢江区 4 家、龙游县 3 家、江山市 1 家、常山县 6 家共 15 家企业源头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浙江九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益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佳尔彩印刷公司等 3 家 VOCs 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柯城区 3 家、衢江区 2 家、龙游县 1 家、江山市 1 家、常山县 3 家、开化县 1 家、智造新城 2 家共 13 家 VOCs 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9 台 96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柯城区 2 台、衢江区 8 台、龙游县 14 台、江山市 6 台、常山县 3 台、开化县 1 台、智慧新城 2 台共 36 台 135.45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 台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烘干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 1 台煤气发生炉天然气替代。淘汰江山市远翔消防器材厂、常山县天龙焊剂有限责任公司 2 台燃煤烘干炉（窑）。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优化	老旧车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447 辆。
		新能源车船替代使用	2020 年 12 月底前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40 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3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使用燃油至少开展 1 批次抽测。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3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监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利用遥感、黑烟抓拍等手段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对超标排放的使用 6063 代码进行处罚，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入户抽测。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0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达标后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扬尘综合整治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2%，县城达到92%。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浙江省舟山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实施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煤堆厂封闭化改造。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完成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园区等 2 个工业废气整治评估。强化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全过程监管，推进绿色石化基地建设过程中工地、运输车辆等现场扬尘管控。
	工业炉窑淘汰	工业炉窑淘汰	2020 年 10 月底前	淘汰嵊泗县嵊山镇王志定水产品加工厂 1 台加热炉。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舟山市定海金铸铜套厂 1 台熔化炉天然气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 台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家具制造、船舶修造等行业企业低 VOCs 原料源头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舟山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县鑫立达胶带有限公司共 3 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制定污水处理厂 VOCs 处理设施技术改造方案，对高浓度和低浓度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取消不必要旁路。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精细化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VOCs “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泄漏检测与修复	2020 年 12 月底前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码头油气回收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港口浦码头船舶接口油气回收建设。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个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神华国华舟山电厂燃煤热发电机组 1 台 13.5 万千瓦。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里下达的煤炭总量年度控制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7 台 10-35 蒸吨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舟恒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35 蒸吨和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 台 35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3 台 50.5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建成区生物质锅炉淘汰或者超低排放改造 17 台 25.4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结构升级	老旧车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583 辆。
		新能源车推广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成区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车清洁能源车辆 160 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柴油共计 15 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4 批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加强船用油品质量监督，对进出港船舶燃油质量、供油船舶等抽查1000艘次以上，覆盖全市各主要港口及锚地。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5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利用遥感、黑烟抓拍等手段，开展机动车抽测，数量达到80%以上。对超标排放的使用6063代码进行处罚，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入户抽测。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1700台。
	港口岸电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完成2个专业化泊位岸电设施建设，全面完成《港口岸电布局方案》任务。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在采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达标后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完成2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扬尘综合整治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7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推进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港航和口岸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021年3月底前	加强港口作业扬尘管理，全面推进港口煤炭、矿石码头堆场抑尘设施建设。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绿色石化项目周边6个空气自动站(含57多项臭氧前体物指标)建设。
				完成2个物流大通道空气自动站建设。
				完成5个乡镇小微站建设。
				推进舟山港区空气自动站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浙江省台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神州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台州市华润制漆有限公司等 4 个重污染企业搬迁。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台州华迪实业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开展评估监测工作，并采用清洁方式运输。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21 家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其中椒江区 3 家，其余各县市区均 2 家。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完成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黄岩江口医化园区、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临海杜桥眼镜区块、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仙居现代工业园区、三门沿海工业城、台州高新区滨海工业园区等 10 个省级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台州亿腾金属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 1 台，淘汰台州市黄岩博景工艺品厂、台州好乐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台县海丰工艺品厂燃煤烘干炉 3 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锦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色冶炼行业熔炼炉 2 台，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后瓦屿）、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机械制造行业熔化炉 2 台清洁能源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8家涉工业炉窑企业废气深度治理。其中椒江区2家，黄岩区3家，临海市11家，温岭市2家，天台县3家，仙居县6家，三门县1家。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8家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其中椒江区2家，黄岩区2家，路桥区1家，临海市3家，温岭市3家，玉环市3家，天台县2家，仙居县1家，三门县1家。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60家医药化工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其中椒江区11家，黄岩区4家，临海市29家，温岭市1家，玉环市1家，天台县5家，仙居县10家。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17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其中路桥区3家，临海市11家，玉环市2家，天台县1家。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80座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玉环市零部件制造、路桥区包装印刷、温岭市制鞋等3个集群综合整治。推进临海眼镜园区集中涂装中心建设，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完善仙居、临海等2个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椒江、黄岩、临海等医化园区建设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预警体系。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3家医药化工企业、1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4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里下达的煤炭总量年度控制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6台520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36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19台709.49蒸吨。其中椒江区15台，黄岩区8台，路桥区21台，临海市35台，温岭市29台，玉环市41台，天台县6台，仙居县3台，三门县50台，集聚区11台。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新荣记总仓（洗涤部）、台州市金和紫纸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2台。完成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20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头门港铁路支线二期头门新区至头门港段建设，加快相关手续报批。
	车船结构优化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987辆。
		新能源车船替代使用	2020年12月底前	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车辆等车辆更换和新增新能源车20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00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8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40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3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通过遥感、黑烟等抓拍手段，完成柴油货车保有量80%抽测率的目标；对路检路查中超标排放车辆，使用6063代码进行处罚；加强对重点用车企业的入户抽测。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大型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600辆。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2.2万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18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达标后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扬尘综合整治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以上，县城达到65%以上。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黄岩芦村公用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街道联网。
			2021年3月底前	黄岩芦村公用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6个，其中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3个，重要物流通道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3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3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浙江省丽水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冠富实业有限公司 55 万吨粗钢产能、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35 万吨粗钢产能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及时开展评估监测。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景宁匠心木制品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的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完成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丽水工业园区、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青田经济开发区、浙江云和工业园区、庆元工业园区、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缙云经济开发区、遂昌县工业园区和松阳工业园区 10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其他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云和县伟玲砖瓦厂等 9 家企业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其他炉（窑）9 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云和县立信泵阀制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热处理炉天然气替代；完成莲都区浙江良茂阀门有限公司和浙江康瑞阀门有限公司 2 台工业涂装行业干燥炉天然气替代；完成开发区浙江巡天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行业煤气发生炉天然气替代；完成开发区丽水市丽光铸钢厂（普通合伙）和丽水市辉马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2 台机械制造行业生物质熔化炉天然气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遂昌县浙江昊昌特材科技有限公司铸造行业退火炉废气深度治理；完成遂昌县浙江康鑫钢管有限公司机械制造业退火炉废气深度治理；完成松阳县精密铸造厂铸造行业熔化炉废气深度治理；完成庆元县浙江庆元县先锋制笔有限公司和浙江胜明文具有限公司2台轻工行业干燥炉废气深度治理；完成缙云县浙江祥昂工贸有限公司和浙江精锐工模具有限公司2台机械制造业煤气发生炉深度治理；完成云和县狮山砖瓦厂砖瓦行业隧道窑废气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工业涂装等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完成庆元县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龙泉市晖煌文具贸易有限公司、遂昌县浙江鲨鱼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景宁宇海幼教装备有限公司、云和县浙江永安玩具有限公司、松阳县钣喷中心和青田县浙江爱铂门控有限公司7家企业工业涂装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完成庆元县百峰竹木有限公司、龙泉市亿华工艺品有限公司、青田县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和浙江豪登合成革有限公司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龙泉市餐餐乐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缙云县浙江百客盛厨具有限公司和缙云县浙江亿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3家工业涂装企业，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旭合成革有限公司和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3家合成革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4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松阳县汽修行业钣喷集中涂装中心建设，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里下达的煤炭总量年度控制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12台162.8蒸吨，其中莲都区1台、青田县2台、缙云县1台、松阳县7台、景宁县1台。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青田县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37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40台172.01蒸吨，其中遂昌县9台、松阳县11台、缙云县3台、开发区13台、莲都区4台。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13台28.22蒸吨，其中庆元县2台、龙泉市2台、景宁县3台、云和县3台、缙云县2台、开发区1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503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13艘。
		新能源车推广	2020年12月底前	更换和新增新能源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车等车辆165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80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使用燃油至少开展1批次抽测。
	在用车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监督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路检路查，对超标排放车辆的使用6063代码进行处罚，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入户抽测。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新增1000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企业、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50辆次，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38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达标后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41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完成《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65%。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4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
			2021年3月底前	4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7个：青田县1个、云和县1个、缙云县2个、莲都区10个、庆元县1个、松阳县2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设庆元县工业园区涉VOCs空气站。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合肥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完成已摸排出的 345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肥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 2 家水泥企业、合肥中迅石英石加工点等 2 家石料厂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庐江县沙溪金龙琉璃瓦厂 2 台炉膛直径小于 3 米的煤气发生炉。
	工业炉窑治理	水泥窑、锻烧炉提标改造	2020 年 9 月底前	对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3 条水泥熟料窑、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1 台熔（煨）烧炉窑进行提标改造。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合肥强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 台 20 万吨产能烘干炉（窑）天然气替代。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月底前完成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12 月底前对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化工企业、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等 2 家工业涂装企业、合肥永青印务公司等 9 家包装印刷企业、合肥木侠客家具有限公司等 3 家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对化工行业密封点 2000 个以上的企业完成一轮 LDAR 检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化工企业、合肥市盛隆运丰家具有限公司等 2 家家俱生产企业、合肥通达塑业有限公司等 1 家注塑企业、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 家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企业、安徽江淮重型车公司等 2 家工业涂装企业、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光电企业、合肥精艺印刷有限公司等 4 家包装印刷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面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帮扶整改	持续推进	指导督查帮扶发现问题的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要求。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6 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进行综合整治。按照“支持完善一批、污染治理一批、取缔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要求进行分类整改。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月底前，庐阳经济开发区、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区全面摸排 VOCs 重点企业，开展 VOCs 污染源专项监测、走航监测，精准定位重点污染源。12 月底前对 49 家汽车 4S 店集中整治。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月底前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重点企业主要排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12 月底前完成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 2 家化工企业、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工业涂装企业、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等 7 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台115蒸吨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23台约835蒸吨。
		生物质锅炉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安徽光明槐祥工贸有限公司等两家生物质锅炉2台12蒸吨。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全年	全市煤炭削费总量完成省下达的控制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老旧柴油车1500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800辆。市区淘汰798辆老旧公交车，更换为纯电动公交汽车。
		船舶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继续做好LNG动力船舶等清洁能源技术推广宣传工作，在及时向企业船东传达相关政策的同时，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先行一步，开展LNG动力船舶技术的应用。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持续推进全市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的运输方式调整。建成宁西货车外绕线、合九联络线，推动实现合肥地区铁路运输“客内货外”格局。协同推进铜陵江北港专用线全面开工建设。推进派河港国际物流园铁路货场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22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4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0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6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依托治超站、检查站设立固定路检点4个，检测柴油货车10000辆。
			2020年12月底前	安装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设备2000个，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2020年12月底前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分级达到B级以上的企业，安装完善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10000台。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重点工矿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启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驶入禁行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已全覆盖，使用率达到80%以上。2021年启动远机位APU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在2019年省级联合部署开展的全市33个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和综合整治基础上，依法持续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积极开展全市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全市推荐不少于1家矿山参与自然资源部2020年度绿色矿山遴选。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20年度废弃矿山治理规划要求的42个矿山治理项目。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县城达到91%。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6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2021年3月底前	2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计划，计划分别于2020年10月底前和2021年3月底前完成。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其中，产业化利用量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的比例达到42%。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更新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淮北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安徽华运陶瓷有限公司、淮北市鑫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淮北市惠尔普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搬迁改造。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压减淮北矿业集团杨庄煤矿煤炭产能 21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已排查出的 86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20 年 7 月起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产业综合整治	新型建材行业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新型建材行业 53 座隧道窑深度治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煤场整治、临涣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储配煤系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9 月底前	2 家煤化工企业、2 家化工企业、1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企业、1 家纸制品制造、2 家铝制品制造企业、25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化工企业、3 家工业涂装企业、4 家家家具制造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煤化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为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监督帮扶问题整改	持续推进	抓好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组交办问题整改，立行立改问题，即刻整改到位；跟踪督办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按期完成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百善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9 月底前	印发《淮北市 2020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对濉溪县新型煤化工基地、杜集区龙湖工业园进行综合整治。按照“支持完善一批、污染治理一批、取缔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要求进行分类整改。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 VOCs 污染源专项监测、走航监测，精准定位重点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安徽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1 套；在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装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 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根据《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完成淮北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9 月底前	淘汰关停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庄煤矸石发电厂燃煤机组 2 台 2.4 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9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 台 50 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3 台 63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 10 台 17.6 蒸吨；对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9〕1455号）要求，到2020年12月底前实现淮北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铁路专用线项目开工建设。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66台。
		船舶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22组，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0个批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3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0月底前	按月检查11个排放检验机构，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安装15套黑烟抓拍系统，安装300套车辆OBD监控系统，检查10家重点运输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在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完成安装20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启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驶入禁行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对全市共4家持证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排查工作，对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资源开采、未按照环评治理方案治理等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没收采矿许可证，责令限期整改，不达标一律禁止开采。
			2020年12月底前	加强矸石山监管，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结合《安徽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5年）》，将绿色发展、综合治理的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积极推动我市绿色矿山申报工作，持续推进我市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5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5%。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南坪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加强南坪码头物料堆放场监管，确保各抑尘防尘设施规范使用，强化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55%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7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0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亳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安徽瑞福祥食品有限公司（产能 6 万吨食用酒精）完成拆除。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亳州市玉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秦志平中药材筛分点等 77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开展利辛工业园涉 VOCs 散乱污企业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蒙城县恒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2020 年 9 月底前	督促水泥行业企业 10 月 1 日前达到安徽省水泥行业地方排放标准。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蒙城县富力建材厂等 4 家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安徽利辛丽人木业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低 VOCs 含量原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9 月底前	推进安徽林驰电子有限公司等 24 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全市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安徽江淮安驰企业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完成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建设。
问题整改	持续推进	完成 2020 年蓝天保卫战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帮扶交办问题整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20 年 9 月底前	积极推进亳州经济开发区、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区开展 VOCs 重点企业全面摸排，开展 VOCs 污染源专项监测、走航监测，精准定位重点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等 5 家涉 VOCs 企业主要排污口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中药材初加工污染治理	白术初加工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取缔传统露天白术土炕，推广使用滚筒式石油液化气燃料白术炕 525 台。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控制重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量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下发的年度减煤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9 台约 92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 台共 140 蒸吨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 2 台共 30 蒸吨生物质锅炉。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发展新能源汽车	2020 年 12 月底前	新增 500 辆新能源汽车。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350 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 200 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50 批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6 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 年 10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5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 年 12 月底前	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路检路查，检查次数不少于 12 次。
			2020 年 12 月底前	组织生态、商务、市场等部门联合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城区重点路段增设 7 套遥感监测设备、11 套黑烟抓拍设备。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50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启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驶入禁行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8500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涡阳县石弓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8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涡阳皖北物流码头等4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涡阳皖北物流码头4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建筑施工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监督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其中产业化利用率达到42%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宿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与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 2020 年宿州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巩固提升年”活动，启动“散乱污”工业企业清零专项行动，加强对已完成整治企业的监督，与企业订立环境保护承诺书，对不遵守承诺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关停取缔的企业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严防在异地“死灰复燃”。建立起“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顿长效机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宿州市经开区、宿州市高新区、萧县经济开发区的集中整治，开展自动监测工作并加强数据质量管理，聘请专业机构，开展监测、溯源、排查、环保设施建设运维等一体化服务。
	工业炉窑淘汰	砖瓦窑淘汰	2020 年 9 月底前	淘汰 3 家砖瓦窑。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加大无组织排放监管和确保稳定达标。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安徽紫金新材料、萧县富达彩印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新宇药业、科立华、紫金新材料等 22 家 VOCs 重点管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督促相关涉 VOCs 企业进行 LDAR 工作并建立起管理台账；对发现的无组织排放源督促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开展深度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个重点园区的合成革、板材、制鞋重点企业提升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成品油、有机化学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监督帮扶交办问题整改	持续推进	推进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交办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推进各项整改任务的完成。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2 处加油站点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后运营。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宿州市经开区活性炭集中再生企业运营；按照“支持完善一批、污染治理一批、取缔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要求对泗城镇工业园区、薛楼板材加工园等产业集群进行综合整治。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宿州市经开区开展溯源分析工作。9 月底前，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州经济开发区、萧县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区全面开展自动监测工作并加强数据质量管理，聘请专业机构，开展监测、溯源、排查、环保设施建设运维等一体化服务。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新宇药业、科立华、紫金新材料等 12 家 VOCs 重点管控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控制重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量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年度目标。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5 台 136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取缔埇桥区符离镇、顺河乡 17 处生物质锅炉，其他生物质锅炉实施高效除尘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车辆 2400 辆；换置、新增的物流、公共交通、环卫等车辆需全部采用新能源动力。
		船舶淘汰更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运输结构调整	2020 年 12 月底前	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需降低公路运输比例，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实现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50 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 年 10 月底前	全市车辆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做到全覆盖；路检路查重型柴油货车 100 辆次以上；加装 OBD 远程监控系统 200 套以上；对全市自备油库进行摸底排查；试点建立大型企业重型柴油货车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60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启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驶入禁行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完成 74 家非煤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
	扬尘综合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拆迁工地、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裸土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渣土车运输必须全密闭运输。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县城建成区达到 86%。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0 年 10 月底前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点27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蚌埠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县六区共计 102 家企业“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并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7 家 240 万吨产能水泥行业企业，5 家港口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水泥行业提标改造	2020 年 9 月底前	落实安徽省水泥行业地方标准，完成中联水泥公司 1 条生产线提标改造。
	工业炉窑淘汰	工业炉窑淘汰	2020 年 9 月底前	动态更新工业炉窑管理清单。秋冬季前，全部炉窑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依法查处不能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工业炉窑，完成蚌埠市晶辉玻璃制品厂、安徽华盛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蚌埠恒泰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炉窑淘汰工作。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 月底前达到安徽省地方排放标准；完成安徽禹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80 家汽修行业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安徽金田彩印有限公司、安徽皖东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宝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推进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	持续推进	抓好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交办问题整改，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按期完成整改。提高环境执法针对性、精准性，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比对性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指导企业完成生态环境部臭氧监督帮扶交办问题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进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油库、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蚌埠市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组织 4 家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企业完成一轮 LDAR 工作。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淮上经济开发区、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等 3 个工业园区 VOCs 集中整治。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月底前，蚌埠淮上经济开发区、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固镇经济开发区全面摸排 VOCs 重点企业，开展 VOCs 污染源专项监测、走航监测，精准定位重点污染源。12 月底前，引进第三方环境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对重点大气污染企业进行驻场指导，编制驻场企业“一厂一策”，清单问题逐条整改销号。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 家化工企业，1 家轮胎生产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5 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5%。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0 月底前	全市范围内淘汰剩余 2 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合计 46 蒸吨）。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 台 35 蒸吨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9 台合计 50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 8 台 35.25 蒸吨。完成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 1 台 20 蒸吨，并稳定达标排放。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优化	老旧车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省有关要求，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4 艘。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30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35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20次，对水上加油船油品油质和船用油销售公司储库进行检查。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0月底前	检查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15个共15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5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建立电子准入车辆库，建设自动抬杆设施。
			2021年3月底前	利用遥感监测设备监测车辆尾气，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每周不少于2次；每周针对柴油货车集中停放的港口码头、交通运输车辆集中地开展一次入户检查。（秋冬季期间检查数量不低于全市柴油车保有量的80%）
			2020年12月底前	在2020年12月底前，确保完成554台柴油货车车载远程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实时监控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情况。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工况企业、施工工地、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3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启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驶入禁行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0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65%。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5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2020年12月底前	5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推进力源港口建设砂石物料集装箱装卸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产业化利用率达到48%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阜阳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5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阜阳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等 5 家水泥粉磨站严格按照《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业炉窑淘汰	砖瓦行业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砖瓦行业炉窑 32 台。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完成阜阳市合鑫建材有限公司等 10 家砖瓦企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对已完成深度治理的砖瓦企业加强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7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11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9 月底前	1 家化工企业、10 家工业涂装企业、10 家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化工企业、5 家工业涂装企业、12 家包装印刷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监督帮扶交办问题整改		持续推进	加快推进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交办问题整改工作，按期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中石化阜阳城西加油站等4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对颍泉区中市街道办事处家具集群进行综合整治。按照“支持完善一批、污染治理一批、取缔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要求进行分类整改。 对界首市光武镇再生塑料集群开展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阜阳经济开发区、界首高新技术开发区、太和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开展VOCs污染源专项监测、走航监测，精准定位重点污染源，组织重点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1年3月底前	安徽于氏新材料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10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省下发的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削减46.41万吨的目标。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太和县鸿盛纸业有限公司1台20蒸吨燃煤锅炉，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3台共104.5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10台共5蒸吨。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其他锅炉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燃油锅炉3台共6蒸吨、燃气锅炉3台共15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2500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240辆。
		发展新能源车	2020年12月底前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等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新增新能源公交车247辆。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阜阳煤基新材料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年底前开工建设。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对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开展抽检。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10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0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4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检10次以上。
			2021年3月底前	柴油货车安装OBD设备500套以上。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1000辆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2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工矿企业、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启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驶入禁行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年底前累计完成1000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编码登记。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持续强化道路保洁，市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临泉县临化码头等2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
			2020年10月底前	临泉县临化码头等2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1年3月底前	坚持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县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工作机制。在秋收期间，由市领导带队的秸秆禁烧督导组继续对各县市区（园区）开展不间断的集中督导。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1年3月底前	建成工业园区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淮南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实施淮南金石水泥有限公司（产能 70 万吨）、淮南市顶力混凝土有限公司（产能 60 万吨）、淮南市双亭水泥有限公司（产能 80 万吨）、淮南市润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能 80 万方）等 4 家企业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完成 2020 年已排查出的共 42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同步实施月度动态更新、强化调度通报。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8 家水泥企业共计 713 万吨产能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煤化工园区、蜀山现代产业园、凤台经济开发区、毛集经济开发区等 4 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
		落实安徽省水泥行业地方排放标准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舜岳水泥公司 2 条生产线提标改造。
	工业炉窑淘汰	砖瓦轮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砖瓦轮窑 43 台。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砖瓦窑废气深度治理 28 台，共计产能 11.55 亿块/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3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企业、4 家医药制造企业、3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企业、7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制药企业、2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煤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	持续推进	指导发现问题的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推进整改落实到位。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1 年 3 月底前	1 个加油站、1 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油气回收检查	2021 年 3 月底前	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10 台 72.8 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7 台 14.5 蒸吨。
		生物质锅炉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改燃气 1 台 2 蒸吨。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完成煤炭消费总量年度目标任务	2020 年 12 月底前	到 2020 年底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5%。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优化	老旧车淘汰	2021 年 3 月底前	按照注册登记时间先后顺序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新能源车更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前，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5 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323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 次以上。
			全年	持续开展自备油库检查。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10 次。对水上加油船和船用油销售公司储库油品油质进行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5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17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高排放车辆路检路查专项行动31次。
			2021年3月底前	加快推进，持续开展重型柴油货车OBD在线安装。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启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驶入禁行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57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60处矸石山实施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2020年12月底前	我市露天矿山全部关闭。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6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严查渣土抛洒、车辆带泥上路。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2%，县城达到88%。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13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2020年12月底前	3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5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滁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2020 年底完成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4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家水泥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淘汰煤气发生炉 23 台，2021 年 3 月底前淘汰燃煤热风炉 1 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1 年 3 月底前	完成 9 台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其中粘土行业 2 台煤气发生炉液化气替代，无机化工行业 2 台炉（窑）天然气替代，5 家凹凸棒企业工业炉窑天然气替代。（3 米以下的 2020 年 12 月底前淘汰）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完成 20 台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影星彩印广告公司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4 家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端改造升级，提升收集效率。4 家企业建设高效治污设施。	
监督帮扶整改		持续推进	抓好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组交办问题整改，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按期完成整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设定远盐化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检测系统。9 月底前，全椒经济开发区、来安经济开发区、定远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区全面摸排 VOCs 重点企业，开展 VOCs 污染源专项监测、走航监测，精准定位重点污染源。开展企业旁路排查和储罐排查。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2 家制罐企业、1 家化工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9 套。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 台 27 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49 台。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台 26 蒸吨生物质锅炉达标排放改造；淘汰 9 台 6.15 蒸吨生物质锅炉。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安徽华塑公司铁路专用线投用，并为周边企业提供运输服务。
	车船结构优化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462 辆。
		新增新能源车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等车辆更换和新增新能源车 130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9 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11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8 个批次以上，实现年度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0月底前	检查22家排放检验机构，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博西华家电公司安装门禁系统。
			2020年12月底前	柴油车OBD在线监控平台基本建成。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路检路查30次，利用遥感系统、黑烟视频抓拍系统检测柴油车10万辆次。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共65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启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驶入禁行区违法行为的处罚。2020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1600台。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45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1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3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市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县城达到87.5%。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7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2020年10月底前	天然港港务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6.2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产业化利用量占比达到42%，能源化和原料化利用量占比达到35%。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4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六安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完成 101 家“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和整治（其中回头看企业 64 家、整治企业 37 家）。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完成安徽安发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通过对厂房内切割区、返修房、研磨房的封闭，减少无组织排放。使用除尘效率 $\geq 99.9\%$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备由电磁脉冲阀、压缩气包、喷吹管、布袋及支架等组成的清灰系统，达到有组织排放治理效果。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1 年 3 月底前	霍山完成铝银浆行业综合整治，包含 7 家企业。具体措施为：在铝银浆生产企业安装相应的 VOCs 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或园区三个全覆盖中控平台联网；在筛分、捏合等工段全封闭，负压抽风并安装废气收集管线，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再经排气管道排出。
		落实安徽省水泥行业地方排放标准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 家水泥企业（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粉末站）3 条生产线提标改造。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21 年 3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 6 台。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霍山县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行业 6 台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完成舒城建材行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1 台（安徽拓源建材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包装印刷企业、2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化纤织造加工企业（霍山县）、1 家铝压延加工企业（霍山县）、1 家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霍山县）等共 6 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 1 家企业 12 万吨产能 VOCs 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霍山溢彩玻璃）日用玻璃治污设施建设，新购活性炭集气柜 1 套，催化燃烧系统 1 套，压缩空气系统 1 套，供配电设施 1 套，风管 2 套，车间防护隔离设施 2 套，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1 套。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个加油站、2 座储油库等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叶集区平岗街道人造板企业集群进行集中整治。完成 63 家涉 VOCs 企业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我市范围内完成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年度目标控制在 385 万吨以内	2020 年 12 月底前	狠抓“一企一策”减煤措施，帮助企业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控煤措施，引导工商户“煤改气”，督促燃气供应企业全面取消“五小”工商户（燃气使用量低于 80 立方米/天）开户费，对工程材料费实行减半收取，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统筹保障清洁能源供应。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以下柴油营运车辆 3600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 年 12 月底前	积极推广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74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10 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对全市17家环检机构开展每季度一次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新能源车推广	新能源车推广	2020年12月底前	新增新能源车600辆，公交、出租等车辆更换和新增新能源车60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区域划定以及40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对10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对1处矸石山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1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9处责任主体灭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其中砖瓦轮窑厂13处，石料厂6处。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65%。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0年10月底前	六安市火车站货场，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货场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产业化利用率4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控制4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马鞍山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8个县、区、开发园区共51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1. 马钢公司4台1380平方米烧结机、5座焦炉370万吨产能、3台竖炉291万吨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一钢轧总厂炼钢主厂房封闭工程、四钢轧总厂炼钢厂房封闭项目、炼焦总厂1#2#焦炉机侧增设除尘系统，完成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2.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192平方米烧结机、2#192平方米烧结机、1座14平方米球团竖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合料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中1#B型棚，X2线焦炭库、X1线焦炭库、60万吨/年钢渣处理项目，完成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3.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完成出铁场除尘器、机尾除尘器、矿槽除尘器、锅炉（20万吨球墨铸铁管）超低排放改造。公司北库建设室内固废堆场并配备喷淋抑尘装置，完成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含山经开区、和县经开区等6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落实水泥行业地方排放标准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4家水泥企业7条生产线提标改造。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和县淘汰煤气发生炉1台。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含山县5家企业、当涂县1家企业、雨山区1家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和县1家企业、雨山区5家企业、经开区1家企业、慈湖高新区1家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含山县5家企业、和县12家企业、当涂县4家企业、花山区3家企业、雨山区11家企业、慈湖高新区21家企业、郑蒲港新区6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含山县5家包装印刷企业、和县12家企业、当涂县1家工业涂装企业、花山区3家企业、雨山区7家企业、慈湖高新区17家企业、郑蒲港新区6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所有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监督帮扶问题整改	持续推进	和县60个企业、当涂县21个企业、花山区11个企业、雨山区32个企业、博望区12个企业、慈湖高新区51个企业、市经开区26个企业、郑蒲港新区9个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全市83个加油站、1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和县1家化工企业、当涂县1家化工企业、经开区2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共4套。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077.84万吨以内。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当涂县淘汰1台20蒸吨燃煤锅炉，和县淘汰8台20蒸吨燃煤锅炉。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和县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60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当涂县淘汰1台10蒸吨生物质锅炉。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郑蒲港铁路专用线加快建设，10月底开展试运营。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2696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49辆。
		新能源车推广	2020年12月底前	年底全市新购25辆新能源公交车。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60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7批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2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2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启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驶入禁行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3000辆。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5处（雨山区1处，慈湖高新区4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含山县80%、和县62.1%、当涂县67%、慈湖高新区95%、雨山区95%、花山区85%。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工地施工扬尘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全市建筑工程综合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设置情况；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情况。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1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2020年10月底前	4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芜湖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落实“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富鑫钢铁完成 1 条 105 平方米烧结机、1 条 144 平方米烧结机、1 座 60 万吨球团竖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厂内 35 辆倒运车辆清洁更新（国五），完成 2#、3#物料堆场封闭改造。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2#高炉出铁场封闭改造，废钢切割区域封闭，酚氰废水废气收集处理，鼓励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水泥行业提标改造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 5 家水泥企业 19 条生产线提标改造，严格落实安徽省水泥行业地方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2 家水泥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级以上开发区集中供热系统建设或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铸造行业 1 台（冲天炉改电炉）电能替代。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台平板玻璃炉（窑）脱硝设备提标改造，通过治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1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家包装印刷企业、2 家注塑和挤塑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监督帮扶问题整改		持续推进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组交办问题整改，指导企业制定整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督促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推进 2 家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建设。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5 家企业完成 LDAR 检测，对 LDAR 检测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9 月底前	4 家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7 台 27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 台 4.5 蒸吨生物质锅炉治理。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 95 辆。
		发展新能源车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广新能源车 2000 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80 个批次以上；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2 批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质量抽检 250 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4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1 年 3 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通过遥感监测、入户检测监督柴油车 100 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B级以上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启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驶入禁行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4000辆。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相关行业要求，引导推动行政区域内露天矿山绿色矿山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4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秋冬季开展施工工地检查50家次。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85%。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中桩物流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
			2020年12月底前	金江物流码头物料堆放场所道路硬化、散货覆盖围挡，加强干散货码头防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长期坚持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宣城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截至 2020 年 8 月，全市共排查“散乱污”企业 1081 家，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期全部完成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水泥行业提标改造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全市 7 家水泥企业 11 条熟料生产线（日产 4.1 万吨熟料）提标改造，其中，2 家海螺水泥公司试点开展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试点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1 年 3 月底前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500 吨/日产能水泥企业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推动广德市境内 4 家南方水泥企业启动建设“空中运输走廊”项目，采用耐高温的廊道运输替代传统的道路运输。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郎溪县建设智慧云平台监测预警监控系统，针对园区重点涉气企业污染物排放实现在线监管，开展溯源分析。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等炉（窑）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3 米以下）13 台、其他炉（窑）8 台，共 21 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肥料制造行业 1 座炉（窑）年产 4 万吨硫酸钾产能煤气发生炉天然气替代，完成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宣纸晒纸炉窑电加热系统升级改造，淘汰落后的晒纸燃煤焙。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化工行业烘干炉、回转炉废气深度治理各 1 台；完成陶瓷行业辊道窑废气深度治理 1 台；完成铸造行业熔铸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1 台（18 吨）。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15 家石化、化工、制药、橡胶塑料、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帮扶安徽汇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一轮 LDAR 工作，并加强执法监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纺织企业、1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2 家卫浴企业、1 家铸造企业、1 家家俱制造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升级改造。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座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以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为主，结合“一企一策”，指导制定“一行一策”，统一整治标准和整改时限，开展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绩溪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开发区开展 VOCs 污染状况走航监测，逐步摸清 VOCs 污染状况、本地主要 VOCs 种类和修正重点排放行业。推进工业园区聘请专业机构，开展监测、溯源、污染治理、设备运维等一体化“环保管家”服务。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全年	完成省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确保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3 台 45.95 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8 台 35.7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513 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 57 辆。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90 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30 次以上。
		企业自备油库抽查	2021 年 3 月底前	对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开展专项抽查 30 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25 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0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8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对宣城2家海螺水泥企业的门禁系统进行升级完善。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4000辆；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启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驶入禁行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20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10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30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65%。
		施工扬尘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依托第三方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技术，对各类施工工地开展不间断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交办，督促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9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主管部门联网。
			2020年10月底前	7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每月对各县区空气站点降尘量进行监测和通报，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铜陵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取缔关闭 2 家企业，整顿规范 1 家矿山企业，持续做好“散乱污”排查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富鑫钢铁、旋力特殊钢 2 家钢铁企业 226 万吨粗钢产能有组织及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清洁运输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家企业日产 8.45 万吨水泥熟料产能、2 家企业 100 万吨电解铜产能完成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落实安徽省水泥行业地方排放标准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 3 家水泥生产企业 11 条熟料生产线提标改造。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全市 24 家琉璃瓦企业整治，取缔全部 3 米以下煤气发生炉，其中 10 家企业转型退出、8 家企业采用天然气替代、6 家企业技改使用 3 米以上煤气发生炉。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金隆铜业冶炼环节烟气治理提标升级。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家家具生产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9 月底前	5 家有机化工企业和 1 家焦化企业完成一轮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全市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的泄漏问题及时进行消除。
		监督帮扶问题整改	持续推进	推进生态环境部臭氧监督帮扶发现及交办问题的整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2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20年9月底前	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全面摸排VOCs重点企业，持续开展VOCs污染源专项监测、走航监测，精准定位重点污染源。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结合铜陵市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环保管家）服务，开展全市VOCs重点企业驻厂服务，指导企业编制“一厂一策”，制定问题清单并逐条整改销号。完成3家省重点管控企业VOCs在线监测系统安装。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长期实施	严格实施新建耗煤项目减量替代，深入实施重点企业精细化耗煤管理，完成全市煤炭消费减量目标。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乡镇3台4.4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基本完成全市范围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台26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4台28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1台0.5蒸吨生物质锅炉，完成1台1蒸吨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做好铜陵江北铁路线建设前期工作，按时序进度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703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47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2次以上。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5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8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车载诊断系统普及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力争完成100台左右柴油货车OBD系统加装，并逐步提升应用水平。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工业企业、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00辆（次），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启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驶入禁用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3000台非道路移动编码登记。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对10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市域内2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完成4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疗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65%。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2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提高产业化利用量比例。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1年3月底前	新建标准化VOCs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确保3座（工业区）VOCs环境空气监测站运行稳定，并及时发布预警数据。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池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池州博瑞德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氧化钙、10 万吨轻质碳酸钙和 2 万吨高档建筑涂料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生产线”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贵池区 9 家企业、东至县 1 家企业、石台县 2 家企业等共 12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关停或整改类适时调度进展情况并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物料储存（铁精矿、煤、烧结矿、球团矿、钢渣、脱硫石膏等）、物料运输（烧结、球团、炼铁工序的物料破碎和筛分，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高炉炉顶上料、高炉出铁场）等无组织排放改造，推进铁精矿、煤炭、产品的清洁运输。推进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池州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家企业 300 万吨钢铁产能的无组织和清洁运输部分评估监测工作。		
					水泥行业提标改造	2020 年 9 月底前	落实安徽省水泥行业地方排放标准，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池州海螺 7 条生产线提标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池州远航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完成贵池区皖宝石灰分公司无组织排放改造暨 5#、6# 物料堆场约 9000 平米封闭大棚建设项目。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一区一策”整治方案要求，对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和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一轮涉气企业的专项监测；对东至经济开发区进行一轮 VOCs 专项集中整治，对青阳县经济开发区的铸造、喷涂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一轮集中整治。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东至县安徽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台和贵池区恒鑫科技有限公司 3 台煤气发生炉。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安徽省华隆钙业有限公司、青阳荣华炉料有限公司等12家钙化合物和钙盐工业企业炉窑深度治理，推动其它行业工业炉窑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安徽硕力实业有限公司等6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池州顶新彩色印刷厂等4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9月底前	安徽泰合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35家石化、化工企业继续完善无组织排放收集，安徽永胜钢结构有限公司等12家工业涂装企业、池州嘉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至日兴印刷厂等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安徽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等7家化工企业和安徽科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涂装建设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所有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LDAR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抽查10家化工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检查是否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年销售汽油达到5000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及联网。
	工业园区VOCs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集中表面处理中心建设，并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表面处理工序。推进贵池高新园区（前江工业园）集中危废利用处置企业建设，全市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
		统一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东至经开区按化工企业“一企一策”方案要求，排查各企业存在的问题并逐条整改销号，要求第三方环境服务公司园区重点企业进行驻厂指导，开展VOCs污染源专项监测、走航监测，精准定位重点污染源，利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推进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体系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7 家化工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11 套。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的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3 台 20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6 台 11 蒸吨。
		生物质锅炉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 2 台 4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60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 年 12 月底前	继续排查淘汰 20 年以上老旧船舶（2019 年前已全部淘汰）。
		新能源车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进东至、石台、青阳县新能源公交车更新。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31 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6 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 年 10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8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 B 级及以上重点用车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 年 12 月底前	以工业企业、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 280 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驶入禁行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2020 年 12 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 APU 建设 1 个，做到全覆盖，使用率达到 80%，远机位 APU 建设 1 个。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83 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 41 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长江沿线 10 公里范围内 7 家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青阳县、东至县、石台县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完成2家港口干散货码头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2020年10月底前	2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施工扬尘整治	2020年10月底前	全面落实《池州市城市扬尘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方案》要求。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4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其中，产业化利用量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的比例达到42%，能源化和原料化利用量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的比例达到35%。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和道路扬尘站2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安庆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万盛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能年产 HPLC 级乙腈 2000 吨）和华威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油酸 2000 吨）等 2 家企业关停。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622 家“散乱污”企业治理，完成桐城新渡镇塑料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2 家水泥粉磨站企业完成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大观集贤工业园提升整治，取缔关停明珩卫浴，图新卫浴，创创家具等 3 家“散乱污”企业。提升入园标准，新引进安徽维志非织布材料、安徽涑澈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安庆第一分公司等 6 家新型环保材料公司。
	工业炉窑淘汰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20 年 9 月底前	淘汰炉膛直径 3 米及以下煤气发生炉 7 台。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安庆经开区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 台中频电炉替代冲天炉。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废气深度治理 1 台；完成 9 家工业炉窑（隧道窑）废气深度治理；完成怀宁海螺水泥、怀宁上峰水泥、阿尔博波兰特等 3 家水泥企业提标改造，达到安徽省地方排放标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6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9 月底前	1 家石化企业、11 家化工企业、4 家工业涂装企业、13 家包装印刷企业、1 家金属制品企业，1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企业，1 家机械设备企业、1 家通用设备制造企业，3 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5 家汽车维修企业、20 家实验室研发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对安庆石化、安徽时联特种溶剂、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等 7 家企业 LDAR 工作进行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查。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石化企业、1 家化工企业、6 家工业涂装企业、3 家包装印刷企业、2 家橡胶部件制造企业、1 家汽车制造企业、1 家建筑材料加工企业、1 家饲料加工企业，1 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所有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9 月底前	对桐城新渡塑料产业集群进行分类整改。按照“支持完善一批、污染治理一批、取缔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要求完成整治。
		统一管控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月底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山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区全面摸排 VOCs 重点企业，开展 VOCs 污染源专项监测、走航监测，精准定位重点污染源。12 月底之前，引进第三方环境服务公司，对涉 VOCs 重点企业进行驻厂监管，环保管家提供技术支持，编制驻厂企业“一企一策”，清单问题逐条整改销号。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6 家化工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6 套，其中安庆石化 9 月底前完成。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0 台 45.2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 1 台，完成生物质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1 台，高效除尘改造 1 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1年3月底前	推进长风港区专用线开工建设，规划建设皖河新港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优化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车 1521 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 224 辆。
		发展新能源汽车	2020年12月底前	新增 80 辆新能源公交车。
		船舶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 5 艘渡船。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264 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28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648 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7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2月底前	利用遥感、黑烟车抓拍、机动车路检路查监测机动车 20 万辆。开展柴油货车入户检测工作，对施工工地、码头、物流园区进行监督抽测。
			2020年12月底前	对 6 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共完成安装 6 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 1 万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工业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安庆天柱山机场岸电廊桥 APU 建设 2 个。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55 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 7 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 48 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县城达到 65%以上。
		施工扬尘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 139 个建设施工扬尘整治项目。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3月底前	7 家港口干散货码头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20年10月底前	7家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干散货码头扬尘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42%以上。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空气微型自动站33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座；新建TVOC自动站12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黄山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开展“回头看”、后督察，确保不出现异地搬迁和死灰复燃的现象。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紫荆花壁纸股份有限公司两条生产线炉窑天然气替代。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家化工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1 家化工企业、2 家电子企业、3 家包装印刷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泄漏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9 月底前	对徽州区循环经济园、歙县循环经济园等重点园区开展企业问题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进行分类整改。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9 月底前	1 家包装印刷企业(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9 月底前完成主要排污口自动监控设施安装，11 月底前完成联网。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下发的“十三五”煤炭消耗量削减 5% 的目标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台21.5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1台35.7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1台4蒸吨。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台4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345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3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3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10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0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5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路检路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柴油车路检路查42辆,在全市区域内常态化开展柴油车路检路查,依法查处驾驶尾气排放不合格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编码登记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不少于1000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机场、工业园区、工矿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启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或驶入禁行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8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3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县城达到86%。
		施工扬尘管控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产业化利用率达到42%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动建设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019 年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